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1000010 0044160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p><b>1. [行政法规]</b>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76项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b>2. [部门规章]</b>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 第九条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相应的维修场所和场地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农业机械维修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57 401000020 00441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007260657 401000020 01441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证照核发	<p><b>[行政法规]</b>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审批决定，核发牌照证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档案，合理存放和管理档案材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007260657 401000020 02441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b>[行政法规]</b>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考核。</p> <p><b>4. 决定责任：</b>对考核合格的申请人作出审批决定，核发驾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档案，合理存放和管理档案材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投诉电话：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2000010 00441602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为证据，责令限期改正。</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回和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许可证。</p> <p><b>5. 通知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2	007260657 402000020 0044160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限期改正； 罚款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p> <p>（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为证据，给予警告，限期改正。</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57 402000030 00441602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责令限期改正。</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5. 通知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4	007260657 402000040 00441602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57 40200005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逾期不补办的，拒不停止使用的	责令限期补办，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b>[行政法规]</b>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 <b>2. 执法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 <b>3. 决定责任：</b> 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4.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6	007260657 402000060 0044160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罚款	<b>[行政法规]</b>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 <b>2. 执法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 <b>3. 决定责任：</b> 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4.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57 402000070 00441602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8	007260657 402000080 00441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操作证件。</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57 402000090 00441602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责令改正，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10	007260657 402000100 00441602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57 402000110 00441602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p> <p>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p> <p>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后，方可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12	007260657 402000120 00441602	未随机携带《作业证》的，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的，没有明确作业地点、没有《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的，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b>[部门规章]</b>《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p> <p>第十四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作业证》应随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p> <p>第十五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没有《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作业，维护人身安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执法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现场收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4.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3000010 00441602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根据农机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案件处理完毕、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或排除隐患后，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57 40300002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逾期不补办的，拒不停止使用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责令停止使用，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根据农机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后，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57 403000030 00441602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拒不停止使用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根据农机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农业机械排除隐患后，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5000010 0044160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5]35号）</p>	<p>1. <b>事前责任：</b>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会同财政部门等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符合条件的及时将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打印材料盖章确认，并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b>现场核查责任：</b>对于单机补贴额在1万元以上的机具进行人机合影核实，并上传到管理系统。</p> <p>4. <b>审核责任：</b>审核确认所有的申请材料，建立档案材料。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及有关材料送财政局。</p> <p>5. <b>拨付责任：</b>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设立投诉电话，适时开展检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落实情况。</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6000010 00441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年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农机法律法规，引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年检。</p> <p>2. <b>检验责任:</b>采用农机安全标准等规定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本辖区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技术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3. <b>处理责任:</b>经检验合格的发放检验合格证。</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2	007260657 406000020 0044160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农机法律法规，引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p> <p>2. <b>检查责任:</b>定期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p> <p>3. <b>处理责任:</b>作出行政告诫。</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建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07000010 00441602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p>1. <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p> <p>2. <b>[部门规章]</b>《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受到事故报案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决定受理的，出具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受理的，不受理的，出具申请不受理决定书。</p> <p>3. <b>认定责任：</b>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p> <p>4. <b>送达责任：</b>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制作完成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调解终结书后送达各方当事人。</p> <p>5. <b>后续管理责任：</b>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57 410000010 00441602	依法及时处理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投诉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维修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p> <p><b>2. 受理责任：</b>受理个人、社会组织等应农机维修质量或农机作业质量投诉。</p> <p><b>3. 调查核实责任：</b>对投诉者的投诉内容或事件进行调查、核实。</p> <p><b>4. 决定责任：</b>对投诉事件作出处理意见和调解结果。</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2	007260657 410000020 00441602	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p>	<p><b>1. 提出责任：</b>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编制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方案计划。</p> <p><b>2. 实施指导责任：</b>按计划实施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p> <p><b>3. 报告备案责任：</b>示范基地或示范点建立后上报备案。</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57 410000030 00441602	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p>	<p><b>1. 提出责任：</b>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编制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方案计划。</p> <p><b>2. 实施责任：</b>按计划实施推广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开展技术培训。</p> <p><b>3. 报告备案责任：</b>形成相关报告上报备案。</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4	007260657 410000040 00441602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审批决定，核发牌照证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档案，合理存放和管理档案材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57 410000050 00441602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p> <p>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审批决定，核发牌照证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档案，合理存放和管理档案材料。</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p> <p>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p>	

##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57 410000060 00441602	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p>1.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p> <p>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调解处理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受到调解申请书后，出具申请受理决定书。</p> <p>3. <b>调解责任：</b>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调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10日。对农机事故致死的，调解自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致伤、致残的，调解自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调解涉及保险赔偿的，应当提前3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应当终结调解。</p> <p>4. <b>送达责任：</b>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河源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0762-3335470	